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和国际电信电话公司 中日海缆特别会议会议纪要

以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电信处长张德忠为团长的代表团（以下简称中方）和以国际电信电话公司保全部长石川恭久为团长的代表团（以下简称日方），为协商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进行的中日海缆障碍修理后的有关问题，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七日在东京举行了中日海缆特别会议（出席人员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就下列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双方回顾了本次障碍修理的过程，对双方在修理工作中密切配合，克服各种困难，完成了修理任务表示满意；对修复后的海缆系统质量给予良好的评价。

双方还就修理工程的经费开支，充分交换了意见。

二、关于海缆故障原因，根据委托日本古河金属工业公司进行的电缆断头调查结果，以及日方在海滩所做的电缆拉断实验，双方认为，此埋设电缆是因受到几乎垂直于电缆方向的外力而中断。双方估计，这一外力不可能是渔具（底拖网侧板）所造成；同时，在发生故障地点，一般船只也几乎不会锚泊。但因故障发生时不可能在现场确认，双方认为，难于作出外力来源的确切结论。

三、对修复后尚未埋设的约800公尺电缆的再埋设问题，双方探讨了各种工艺方案，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具备经济、安全、有效等条件，因此决定不再进行埋设。

四、双方认真讨论了日方提出的以总结这次修理工程经验而制订的“埋设电缆修理工艺（暂行）方案”。

双方认为，今后如果埋设电缆再发生故障进行修理时，可以此为基础，但在上述工艺方案未改进前，原则上不考虑再埋设。具体实施办法，可视当时障碍现场状况，由双方临时商定。

双方认为，在今后探讨埋设电缆的修理工艺方面，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作。

五、日方还就国际海缆保护委员会（ICPC）的组织及其活动等情况作了介绍。中方表示对此问题加深了解。

本纪要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在东京签订，用中文和日文写成，各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电 信 处 长

张 德 忠

（签字）

国际电信电话公司

保 全 部 长

石 川 恭 久

（签字）

编者注：出席中日海缆特别会议人员名单略。